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4年6月10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6月1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2014-027、2014-030)。2014年7月1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034、2014-035、2014-036)。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晚于2014年9月13日复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3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公司11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承诺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15年2月13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本次追加限售承诺涉及股份共计53,443,116股(其中,52,868,148股已登记为限售股份)。此次申请变更股份性质的股份为其余574,968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等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本次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999,707	5.90	143,742	104,143,449	5.91
其他内资持股	52,868,148	3.00	574,968	53,443,116	3.0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2,868,148	3.00	574,968	53,443,116	3.03
高管股份	51,131,559	2.90	-431,226	50,700,333	2.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206,086	94.10	-143,742	1,658,062,344	94.09
人民币普通股	1,658,206,086	94.10	-143,742	1,658,062,344	94.09
三、股份总数	1,762,205,793	100.00	0	1,762,205,793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6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5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高管锁定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4日,交易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85,695,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41%,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6,423,8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0%;高管锁定股份139,271,4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1%。

此次蔡小如先生质押的6,6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5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13,26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60.9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113,26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60.9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97%。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编号:2014-071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编号:2014-069,下称:该公告),就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在康得新股东层面为其引进战略投资合作伙伴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康得集团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或保利龙马)签署《战略投资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后,康得集团尚需与受让方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协商签署具体股份转让协议,预计将会在2-4周内完成;

3、康得集团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康得集团在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康得集团于2012年7月25日承诺:其通过深交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85.61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1.19%;康得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增持公司的股份;

(3)康得集团于2013年7月22日承诺:控股股东自2013年9月5日起按计划(2013年7月23日-2014年7月23日)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康得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违反其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就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前次公告未充分揭示风险及锁定承诺,公司现予以补充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HESTER BARRIE LIMITED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公司”)战略部署,推进乔治白高级定制业务发展,乔治白于近日与位于英国伦敦萨维尔街的CHESTER BARRIE LTD(以下简称“切斯特巴雷”)签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切斯特巴雷有限公司(CHESTER BARRIE LTD)

公司地址为 19 Savile Row, London, W1S 3PP, UK

公司编号为 04532192

2、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池方燃

注册资本:23656.8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阻燃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切斯特巴雷许可乔治白在中国大陆在服饰、饰品类产品(下文简称“该类别产品”,香水、表/时钟、书写用具、眼镜除外)上独占使用“Chester Barrie”、“Chester Barrie Savile Row”商标,乔治白不得将该许可进行再许可。

2、乔治白负责该类别产品的制造、推广、分销和销售,切斯特巴雷在双方合作期间为乔治白的销售、量体、技术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提供培训并监督该类别产品的产品质量。在每一个销售季节前9个月,切斯特巴雷在品牌方面为乔治白提供指导,包括设计、风格和色彩信息,在生产、采购质量满意度、品牌完整性等方面给予支持。

3、费用和最低市场营销支出:乔治白每年应按三个月一次的频率,向切斯特巴雷支付该类别产品销售额的4%给切斯特巴雷作为双方合作费用(但第1-4个完整年度不低于240万元人民币,第五个完整年度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乔治白以每年该类别产品销售额的2.5%作为最低市场营销支出。

4、协议生效日:2014年10月1日;

5、合作期限与续约:协议应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合同期为从生效日期起的三个月及后续的5个完整年度。若乔治白无实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乔治白可在初始合同期结束至少9个月前向切斯特巴雷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将本协议续约,许可期限再延长5年,切斯特巴雷应该同意,但费用另行约定。

6、协议终止条件:(1)乔治白实质违反本协议下的义务,并经通知未采取补救措施;(2)经通知,乔治白未支付到期款项;(3)乔治白或其关联方对切斯特巴雷商标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提出异议;(4)切斯特巴雷终止其位于伦敦萨维尔街的营业场所或搬迁,小于当前营业面积的75%或切斯特巴雷的控制权发生了变化;(5)池方燃先生不再担任乔治白总经理。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切斯特巴雷来自英国,创建于1935年,其位于久负盛名的世界顶级西服手工缝制圣地伦敦萨维尔街(Savile Row),专注于高级定制业务,在版型、裁剪、缝制、品牌运营等方面具有良好造诣。

乔治白专注于服装行业的发展,在产品制造工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优异能力。通过此次合作,将有利于乔治白抓住高级定制业务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推进乔治白高级定制业务的发展。

此次乔治白与切斯特巴雷的合作对乔治白2014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受服装行业形势、消费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乔治白与CHESTER BARRIE LTD签订的协议。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和绿盟科技(股票代码:3003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8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6,738,268.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8,019.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6,738,268.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8,019.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06,876,288.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61.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8月1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话费)或0755-88399000和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及公司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竞拍地块的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决定、办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9)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2014-02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参加了南平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以总价人民币8,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竞得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地块编号:2014-04-01、2014-04-02、2014-04-03)三地块,并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地块编号:2014-04-01

1、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

2、土地面积:184561.55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准入产业类型:特种电缆生产项目

5、容积率1.1≤FAR≤2.0

6、建筑系数(%)≥40

7、绿地率(%)≤20

8、出让年限:50年

9、成交价格和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120万元,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地块编号:2014-04-02

1、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

2、土地面积:173415.6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准入产业类型:特种电缆生产项目

5、容积率1.1≤FAR≤2.0

6、建筑系数(%)≥40

7、绿地率(%)≤20

8、出让年限:50年

9、成交价格和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40万元,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地块编号:2014-04-03

1、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

2、土地面积:119138.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准入产业类型:特种电缆生产项目

5、容积率1.1≤FAR≤2.0

6、建筑系数(%)≥40

7、绿地率(%)≤20

8、出让年限:50年

9、成交价格和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20万元,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参加此次土地竞拍是为了响应南平市人民政府整体规划要求,加快公司“退城入园”的步伐,竞拍该三地块是为了“退城入园”建设需要,根据公司规划,此次竞拍土地总面积为477,115.45平方米,公司将会进行总体规划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根据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物流区等区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此次的成功竞拍,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价值增加,同时相应增加土地的摊销,有利于公司改善现有的生产布局,提高公司生产周转速度,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抵减投入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

根据已签署的《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6个月内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违约。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见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进程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波托菲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银行签署的协议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标的: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5、 产品代码:CNYAQKF

6、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7、 产品收益率:4.00%/年

8、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8月15日

9、 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23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中国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日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3、提前终止:公司无产品的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本公司。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6日终止。

2、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波托菲诺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自有闲置资金900万元和1,1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分别于2013年7月8日和2013年7月11日到期终止。

3、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波托菲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15日到期终止。

4、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波托菲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27日到期终止。

5、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4361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1日到期终止。

6、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波托菲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购买飞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6日到期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3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田三红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3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田三红先生于2012年6月4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0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12年6月4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06/04-2014/08/15	9.673	1334	4.51
	二级市场	2012/06/04-2014/08/15	11.735	101.25	0.34
	小 计	-	--	1435.25	4.85
田三红	二级市场	2012/06/04-2014/08/15	11.355	40.0326	0.14
合 计		-	-	1475.2826	4.99

股东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详见2012年6月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后持有公司3610.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0%;田三红先生系本公司股东,且系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与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止2014年8月15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二级市场减持司尔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35.25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4.85%。其一致行动人田三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二级市场减持司尔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0.0326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0.14%。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10.50	12.20	2175.25	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0.50	12.20	2175.25	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田三红	合计持有股份	643.83	2.18	603.80	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83	2.18	603.80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止2014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田三红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9%。上述股东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3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3日,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投”)为增加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1,6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详见本公司于2013 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近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的通知:2014年8月15日,长江创投将质押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1,62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4年8月15日,股东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75.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5%。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编号:2014-3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份,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名称:可移动式农林废气物料炭化炉

发明人:金政辉;杨友坤

专利号:ZL 2013 2 0727697.3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6月11日

专利权期限:10年

2、专利名称:一种自动码垛系统的钢制托盘

发明人:金政辉;林枫;徐文安

专利号:ZL 2013 2 0782961.3

专利申请日:2013年12月02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6月11日

专利权期限:10年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已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获得应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化肥生产及装卸过程的便利性,提高工作效率,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公司在生产成本控制上的领先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7日	
赎回日	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A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000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即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7日的5个工作日。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1000元/笔

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申购费用的优惠。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对于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